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综合运维（信息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维(信息化)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100-JCEC-C2025-0589

甲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维(信息化)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维(信息化)服务项目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100-JCEC-C2025-0589，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100-JCEC-C2025-0589号)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维(信息化)服务	1	项

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43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具体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开始驻场服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驻场服务六个月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驻场服务九个月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驻场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20%。

(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0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凌静；联系电话：18951603063。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得所有驻场人员应符合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合同

签订后一周内全部进场开始服务，每迟一天进场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未全员进场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进场前需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运维需求，如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乙方应提供后备支撑服务团队和应急响应能力。对甲方所反映的此类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及所有项目人员应严格按照《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考核评估办法》提供服务。若乙方的服务未能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甲方将依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考核评估办法》扣除部分合同款额，具体如下：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考核周期合同款，80-90 分扣除当考核周期合同款的 5%，70-80 分扣除当考核周期合同款的 10%，60-70 分扣除当考核周期合同款的 15%，60 分以下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符合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纠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附件：

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维（信息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运维单位，因工作关系，乙方可能接触甲方内部信息，乙方有义务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和网络安全责任，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协议：

一、乙方应对所接触的项目资料和甲方内部信息承担保密和网络安全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信息和资料包括：

1. 本项目所有项目资料、信息系统配置和数据，相关信息系统配置资料和系统内的数据。

2. 甲方内部信息，包括内部场所情况和数据资料，如纸质文件、通知和书刊等。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中获知的甲方内部信息，仅限本项目实施需要使用，无论在合同期限内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

2. 乙方人员不得私自下载、复制、拷贝、摄录与项目无关

的甲方信息和资料。

3.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四、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确保所承担工作的网络安全，规范施工，杜绝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隐患。

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产生的损失。

六、协议有效期

(一) 本协议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1533517982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